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

采购项目名称：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 | |
|--------------------|----|
| 前 附 表..... | 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友情提醒..... | 47 |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格 |
|----|--|
| 1 | 项目名称：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 |
| 2 | 工期：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包剑铭 联系电话：13806110332 |
| 5 | 磋商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14:0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
| 6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1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
| 11 | 其他事项：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
2. 项目名称：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63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63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购。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9月30日18: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星港大道钟楼区政府四楼

联系方式：杜科 13776866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1380611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剑铭

联系方式：13806110332

公司网址：cg.czrbzb.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搬运、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采购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

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

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27.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发，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如有多轮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8)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31.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 供应商违反第 30.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工程量的变更或增加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杜科 13776866058

采购人地址：星港大道钟楼区政府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剑铭 13806110332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莱蒙A7A8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和改造清单要求范围内材料采购、喷涂、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63 万元

3. 项目限价：人民币 60.63 万元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项目工期：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7. 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改造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m ²) | 单价限价 (元)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 1 | 车库负一层环氧地坪 | 8000 | 38.5 | 迈森、道恒、达尔威 | 室内环氧地坪漆，防水耐久 |
| 2 | 墙面、柱子清理基层 | 9000 | 2.5 | | |
| 3 | 墙面、柱子防霉涂料 | 9000 | 17.8 | 多乐士、立邦、亚士漆 | |
| 4 | 负一层旧地面打磨 | 8000 | 5 | | |
| 5 | 负一层破损地面找平 | 800 | 19.5 | | C30 商用砼 |
| 6 | 负一层柱子、墙面人防标识彩色涂料 | 3000 | 20 | 多乐士、立邦、亚士漆 | 依据《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 |

二、项目要求

(一) 施工方案

1. 封闭负一层，对其进行整体性施工。
2. 划痕、破损区域对地面进行喷砂、打磨、修补。
3. 对地面再一次进行检查，看在拉毛、打磨过程中有无疏松地面脱落，如有需要用环氧腻子加石英砂修补处理。
4. 用混凝土密封固化剂进行渗透固化处理，对混凝土强度整体提升。
5. 对于地面漏水区域，先进行灌浆堵漏工艺，将漏水点完全堵住并没有重新渗漏，混凝土表面完全干燥后可施工。

(二) 施工工艺

1. **底涂层施工：** 将搅拌好的底涂材料均匀的辊涂在已经打磨、修补好的混凝土基面上，要求 均匀辊涂，无余漏。本涂层在整个环氧地坪系统里起重要的承上启下作用，以底 涂材料渗入混凝土并在地面上生成一层薄薄的膜为佳。

2. **中涂层施工：** 将中涂漆按比例混合后加入适量的石英砂（目数为：60~140 目）进行均匀 搅拌，然后将搅拌好的材料倒适量在地上用镘刀进行镘涂。本涂层用于增强地面的耐磨、抗压、抗冲击等机械性能。

3. **封闭层施工：**待腻子层固化后，封闭施工区域，不允许闲杂人员进入，重新清理地面，仔细检查，铲除表面颗粒，修补地面缺陷，用吸尘器吸尘、清洁地面进行面涂施工；先 将环氧面漆主材搅拌均匀，然后按比例将固化剂加入色漆桶中，充分搅拌均匀后，用批刀均匀批刮、无遗漏。

4. **环氧面涂层施工：**目的在于提高地坪光洁度和耐用性。将环氧面涂漆用专业滚筒均匀滚涂于环 氧封闭面漆层之上，不要有遗漏部位。

5. **镜面涂层施工：**从车库整体考虑，由于是较老车库，光线比较暗，适宜做绿色镜面涂层，对后期车位及引导标线的施工效果会更佳。

（三）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维保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3. 若成交供应商的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4. 如因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5. 成交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团队应不少于 5 人。

（四）项目安全

高空作业要求：

1. 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

3.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过技术鉴定或检证方可使用。

4. 建筑施工进行高处作业之前，应进行安全防护设施的逐项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验收也可分层进行，或分阶段进行。

5. 安全防护设施，应由单位工程负责人验收，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6. 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应具备下列资料：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验算数据;
- 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
- 3) 安全防护设施变更记录及签证。

7. 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所有临边、洞口等各类技术措施的设置状况;
- 2) 技术措施所用的配件、材料和工具的规格和材质;
- 3) 技术措施的节点构造及其与建筑物的固定情况;
- 4) 扣件和连接件的紧固程序;
- 5) 安全防护设施的用品及设备的性能与质量是否合格的验证。

8. 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 并作出验收记录。凡不符合规定者, 必须修整合格后再行查验。施工工期内还应定期进行抽查。

作业区域围挡要求: 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 并满足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

防火要求

1.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防火要求

1) 各类电气设备、线路不准超负荷使用, 线路接头要接牢, 发现发热或打火短路问题要立即修理。

2) 使用易燃液体、可燃气瓶房间, 照明线路要穿管保护, 根据需要要采用防爆灯具。

3) 穿墙电线或靠近易燃烧的电线要穿管保护, 灯具与易燃物应保持安全距离。

4) 在高压线下面, 不准搭设临时建筑, 不准堆放可燃材料。

2. 使用明火防火要求

1) 现场生产, 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 任何人不得擅自用明火。使用明火时, 要远离易燃易爆物, 并备有消防器材。

2) 现场应设吸烟室, 室外严禁吸烟。

3) 现场内从事电焊、气焊工作的人员均应受过消防知识教育, 持有操作合格证。在作业前要办理用火手续, 并应配备专职的看火人员, 看火人员随身应有灭火器具, 在焊接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岗。

3. 易燃液体、可燃气体使用要求

1) 不设易燃液体、可燃气体仓库, 残留可燃液体空桶及时清理。

2) 使用易燃液体、可燃气体施工, 应保持通风, 并配备消防器材。

防高温要求

1. 合理设计工艺流程。合理设计工艺流程, 采用先进技术, 改革工艺过程, 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 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 避免工人在高温或强热辐射条件下劳动, 减轻劳动强度。

2. 通风降温。①自然通风: 任何房屋均可通过门窗、缝隙进行自然通风换气, 高温车间仅

仅靠这种方式是不够的，充分利用热压和风压的综合作用，使自然通风发挥最大的效能；②机械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降温需要或生产上要求保持一定温湿度情况下。

施工垃圾要求

1. 现场垃圾管理符合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3. 施工杂物必须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混放。
4. 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必须按布置要求分类集中密闭堆放。
5. 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最多不超过 5 天一清。
6. 施工结束，现在不得有油漆桶等遗留垃圾。

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五）品牌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应按采购人要求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三、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质保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工程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核中超过送审价 6%以外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 7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 95%，余款质保期贰年后付清（无息）。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全费用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材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旧材料的拆除、垃圾清运、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6.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莱蒙 A7A8 人防工程负一层地下车库改造工程（采购计划编号： ）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清单和采购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计划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 1.7 质保期：____年
-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 3.2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

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8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签认的各类产品的样品。

3.9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2%。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罚款。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本合同价款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6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核中超过送审价6%以外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6.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7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95%,余款质保期贰年后付清(无息)。

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送去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检测参数。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本合同价款10%。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如造成施工人员、甲方

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10.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0.4 质保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0.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0.7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 (1)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 (2) 采购文件 (√)
- (3) 会议纪要 (√)
- (4) 其他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 | 60 分 | 1.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 业绩 | 5 分 | 供应商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的地坪或涂料新建或改造的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要素不全需提供甲方证明材料。 |
| 产品性能 | 12 分 | 1. 供应商出具的地坪材料，环氧封闭底漆需通过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HG/T 3829-2006 地坪涂料（A 类）标准，附着力及柔韧性技术参数要求检测合格的，得 4 分。（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出具的地坪材料，环氧封闭底漆需通过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JC/T1015-2006 环氧树脂地面涂料标准，液态材料状态、干燥时间、拉伸粘接强度技术参数要求检测合格的，得 4 分。（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出具的地坪材料，环氧平涂面漆需通过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HG/T 3829-2006 地坪涂料（A 类）标准，液态材料状态、干燥时间、漆膜外观、抗冲击性、耐磨性、耐水性、耐化学性 技术参数要求检测合格的，得 4 分。（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施工方案 | 18分 |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 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3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一般、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2条）。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3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 <p>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 <p>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售后服务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5分； 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响应函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4）
- ★7.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
- ★9.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经理。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7）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9）。
 - 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0）；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1）
 - 5. 施工方案（按照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6. 质保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方案（自行准备）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2）
 - 9.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

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人像面 |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人像面 |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响应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的磋商活动，愿意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7.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8. 我单位一旦成交，配备_____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9.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质保期 | 年 | |
| 4 | 付款方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履约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7 |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工期 (日历天) | 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质保期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旧材料的拆除、垃圾清运、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工程量 (m ²) | 单价限价 (元) | 供应商报价 (元) |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车库负一层 环氧地坪 | | 8000 | 38.5 | | | 室内环氧 地坪漆,防 水耐久 |
| 2 | 墙面、柱子 清理基层 | | 9000 | 2.5 | | | |
| 3 | 墙面、柱子 防霉涂料 | | 9000 | 17.8 | | | |
| 4 | 负一层旧地 面打磨 | | 8000 | 5 | | | |
| 5 | 负一层破损 地面找平 | | 800 | 19.5 | | | C30 商用 砼 |
| 6 | 负一层柱 子、墙面消 防标识彩色 涂料 | | 3000 | 20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55 号

| 偏离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复印件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
| 所学专业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
| 毕业院校 | | 工作年限 | | | |
| 个人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2.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投标，拟派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该注册建造师在我单位没有承接任何在建的施工工程项目。

以上内容均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 职务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1380611033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